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青年報第2頁所載「公司資料」一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應按以下方式修訂及取代：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詠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詠愉女士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